义 马 市 政 务 服 务 和 大 数 据 管 理 局 文 件

 义政数〔2022〕5 号

 义马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“信易批”应用制度》的通知

局属各科室、市政务服务中心各进驻单位：

现将《义马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“信易批”应用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 2022年4月8日

义马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“信易批”应用制度

为贯彻落实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不断提升便民惠企水平，营造褒奖诚信的社会氛围，使诚信主体获得更多便利优惠服务，根据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《义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工作方案》（义信用办〔2021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订方案如下：

1. 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加快构建政府、社会共同参与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，扩大信用应用场景，加大对诚信主体的激励力度，让群众和经济主体享受到信用红利，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的获得感，引导全社会形成“信用有价，守信有益”的良好氛围。

1. 主要措施

（一）实施信用承诺制。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，为诚信典型、“信用中国”发布的红名单等守信主体实施“信用承诺制”。对符合条件的守信主体在申报材料不齐备，但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补齐，可先行受理，优先享受“容缺受理”“容缺审批”等便捷服务，为守信主体节约办理时间成本。

（二）建立守信主体审批帮办代办机制。对信用良好的企业或个人优先提供全程免费帮办代办服务。

1. 适用情形

（一）“信易批”适用的主要情形。1.根据全国统一标准或省、市、县级有关部门制定的地方标准认定的联合激励“红名单”对象， 包括A级纳税人、优秀青年志愿者、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、慈善组织、守信捐赠人、守信典型企业等；2.获得县级以上部门（含县级）表彰的优秀单位及个人，包括“工人先锋号”、“巾帼文明岗”、“诚信示范店”、“道德模范”等。

（二）“信易批”不适用的主要情形。1.直接涉及国家安全、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公民人身、重大财产安全的行政审批事项；2.被县级以上部门（含县级）列入“黑名单”的企业及个人； 3.既获得“红名单”称号又被列入“黑名单”的企业及个人，以 列入“黑名单”为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。各科室、各进驻单位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确保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统筹协调，密切配合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涉及到行政审批方方面面，要求各科室、各进驻单位要密切配合，统筹安排，明确重点环节和领域，协调推进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要加大正面宣传力度，挖掘诚实守信典范，在全社会广泛形成诚信的良好社会氛围。